

石嘴山市审计局

关于石嘴山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 接收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结果的函

市红十字会：

根据《石嘴山市红十字会关于申请对 2022 年度接收捐赠款物进行审计的函》，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，对你单位 2022 年度接收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。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接收捐赠款物收支情况

2022 年，市红十字会共收到各类捐赠款物 221456.4 元。

1. 接受个人捐款 134751.4 元，上年结转捐款 45725.6 元，当年支出 30745.78 元，其中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 24910.2 元，用于圆梦助学资助 4642.27 元，用于再生障碍性贫血救助 1193.01 元。

2. 接受捐赠物资 86705 元，其中，接受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 35905 元，2022 年 11 月全部分配至市工信局、大武口区卫健委等 19 个部门，用于疫情防控工作；接受宁夏艾瑞特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捐赠物资 45000 元、宁夏锦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赠物资 5800 元，按照捐赠意向分别与 2022 年 1 月、2022 年 4 月转入宁夏第五人民医院和市卫健委，用于疫情防控工作。

截至 2022 年底，账面结余捐款资金 149731.52 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

未按规定对接受的捐款开具捐赠票据。

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接受个人捐款 134751.4 元，其中 69357.2 元未开具捐赠票据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“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，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，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”的规定。市红十字会今后应按照规定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，并对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做好记录。

